



机构职能表

根据区委办印发的《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党委政府职能配置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康办字〔2019〕100号）文件规定，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党委政府现有机构职能如下：

机构名称	职责
党政办公室 (社会治理办公室)	主要负责乡党委、政府机关日常事务，政协相关工作；负责文秘、会务、档案、机要、保密、对台事务资产管理、后勤保障工作，负责机关的综合协调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政督查考核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；负责人大、政协的建议、提案、议案处理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；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安全稳定、来信来访工作；负责协调推进基层网格管理和指挥平台建设等工作。
党建办公室	主要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干部人事、人才、机构编制和老干部工作；负责意识形态、新闻舆情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；负责统一战线、宣传思想、民族宗教事务、侨务、关心下一代工作；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；负责协调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群团等工作。

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	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;负责优化投资营商环境、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、民营经济发展、合作经济组织建设;负责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动植物防疫、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、交通、统计、审计、科技、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;负责乡村振兴、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基础设施、和乡村治理;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和农村“三资”管理;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;负责组织和管理财政收入和支出、编制财政收支预决算;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、村级财务代理和集中支付工作、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及资产管理;负责村镇建设管理、村容镇貌、农房管理、土地开发、房屋征收补偿等工作。
社会事务办公室	主要负责社会发展规划的拟定实施;负责教育、体育、民政、残联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扶贫、医疗保障等工作。
产业发展办公室	主要负责宣传贯彻上级农业发展方针政策,研究指导农村经济改革与创新;组织拟订全乡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;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;服务管理各产业发展;优化产业发展环境,推进产业发展项目招商引资工作;负责品牌打造、对外宣传以及产品推广工作。